

網路智慧新臺灣-透明治理構面分組實體會議

發言摘要

日期：104年2月12日

一、子題一發言摘要：

1. 公民參與目的應清楚陳述，實體參與方式不會消失，網路參與是某種程度的補充，不要忽略實體參與的重要性與影響，應考慮並存與調整。
2. 民眾參與如果只是諮詢，過去有很多這類經驗，一開始幾次參與者會覺得新鮮有趣，到後來新鮮感消失，參與度就明顯降低。回應模式應講清楚，不要讓民眾過度期待。
3. 建議可以參考英國國會，將各部會要推行的政策都上 public consolidation，讓民眾參與，重點是溝通的過程與流程。
4. 建立一個更好的溝通平台，把政府要做的講清楚，先邀請意見領袖和有興趣的人來討論，再提供資料，吸引民眾關心，達到公民參與的目的。完全由民間自發參與的議題，很難透過討論平台來決定。
5. 參與模式應事先演練或做實驗，並邀請民間人士一起擔任版主，共同體驗網路參與的挑戰與困難。
6. 國發會現有公民參與平台第二階段設定的門檻是，達3萬人附議後，政府才立案處理。與美國相較，門檻實在偏高，恐難獲得預期的效果；另，若涉及擴增民眾利益之議題，要達到3萬人附議，應非屬難事，恐易滋生不恰當的議題；如何設計政府接受立案的適當前提，值得進一步思考。
7. 不論在實體或網路環境下，實名制與匿名制各有其適用性與限制，一般而言實名制的優先權重應較高。自由與匿名性是網路參與的重要特質，在網路上要實施實名制，應採循序漸進方式，建立可信賴的環境。

二、子題二發言摘要：

1. 政府開放資料的問題，不是回應時間的快慢，而是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符合民眾需要。
2. 政府應先思考如何利用開放資料，讓外界協助產生更多的加值創意，進一步，讓民間有更多的機會，善用政府的資料，以創造自己新的價值和平台。
3. 目前中央規定 Open Data 由資訊機關提供與展現，地方政府涉及的業務領域繁多，資訊單位難以掌握各項業務中可開放之資料，未來應考慮採用更務實且可行的作法。
4. 開放資料應透過立法來規範，除行政院外，應擴及其他四院、地方政府和議會，政府可以結合民間的力量，共同推動立法工作。
5. 可參考歐洲委員會 SPIRAL 機制，針對社會的議題，透過許多實體的參與和分組討論，濃縮成可以執行的意見，再找一些社群合作，共同執行。
6. 在台灣談資料再利用，比談資料開放更重要。我們需要政府資訊法，或政府資料法，或政府資料局，來管理資料交換的問題。
7. 政府網站上常聲明：所有資料是政府的財產，沒有書面授權不可以轉用。其實，有些資料是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，政府機關應檢視並調整智慧財產權的聲明。

8. 開放資料需要政府的投資，若無其他可預期的回收效益，初期可酌予收費。惟若屬多數民眾使用的資料（如基本的氣候資料或初級的交通資料），不論是否需要結構化處理，應以不收費為原則。
9. 政府要有企圖心，訂定兩年內到第五年要達到的目標，根據要達到的目標，列出那些構面需要改進，提出行動計畫去執行。

三、子題三發言摘要：

1. 建議以自然人憑證替代現行的簽章，透過網路身份識別，進行各項服務整合。
2. 應將資源放在正確的地方，例如偏鄉服務；並將資源集中整合在某個機關，由這個機關跟地方政府去合作，確實的把 last mile 的服務做好。
3. 可用智慧里長的概念去推動數位機會與政府服務，在里長辦公室設置 kiosk，取代部分區公所或市政府的服務功能。
4. 可參考英國政府 GDS（政府數位服務）推動以使用者體驗設計數位服務的作法，GDS 已將這些步驟、流程、方法等公布在網站上，讓外界參考應用。
5. 民間比政府更懂得 APP 的經營，所以如果民間已有的 APP，政府就不應該再開發，而且要協助民間上架。
6. 應將現有常用的網路工具（如 FB 和 Line），整合到現有的網站平台，而不是一再運用新的工具開發，這才是比較省力的作法。
7. 建議將「數位政府服務」改為「推動政府的數位服務」，使其意義更為明確。另思考將數位服務架構與雲端計畫整合，以有計畫、有次序的改造整個數位服務機制。
8. 寫白皮書前應先思考政府的角色定位、權利義務，並釐清客戶是誰、如何區分服務對象、因應各局處服務的對象不同，Service 是否有 Deliver 到等等的問題。
9. 可參考在歐盟或美國等國家作法，要求承接政府專案且採用 Open Source 開發的網站或服務，廠商必須要提供程式原始碼給政府。

四、綜合座談發言摘要：

1. 依據 Internet Culture 定律，網路公民參與，實際上是由 1% 的人創造議題，引出 9% 的人參與討論，進而影響其餘的 90% 的網民，因此應注意其中可能潛藏著由少數人操弄群體意識的偏差現象。請審慎評估建立網路參與平台的目的與局限性。
2. 在 Open Data 或 e-Service 方面，可運用 API 串聯後端資料庫，提供資料開放。並可依服務功能，彙集各部會資訊，建構整合資訊平台，再透過單一 Open API 提供服務，達到跨部會資料整合與交換。
3. 優秀的公務人員，第一要有 Sense，第二要有 Innovation 的意願和想法，第三要有 Power，建議在白皮書或相關政策裡面，應有具體的培訓計畫。
4. e-Service、e-Participation 及 Open Data 3 個體系，其相關的 Cross Function，在未來個案的選擇上，一定要考慮如何讓它結合。涉及 Cross Agency 的法令規章修訂部分，國發會應可處理行政命令層次的問題。在 Cross Device 部分，可規劃 Cross Solution，跨越更多平台，綜效更佳。
5. 應推動 Cross Sector，跨出政府，找民間合作，不管是企業或是 NPO，建立 Business Model。在缺乏經驗下，可採 Action Research，邊做、邊改。

6. 多年來，沒看到數位政府，只看到數位行政院，請其他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等各院，能加快腳步，提升 e 化服務。
7. 請行政院協調考試院，幫助地方政府的資訊人員升遷管道暢通，讓有用的資訊人力能留在地方政府，做更多事情。

五、綜合座談結論摘要：

1. 應思考民眾所提供的政策應該如何規範。這是重要議題，因為民眾所提的建議若未能被有效的回應，民眾對這平台就失去信任，平台也就失去有效性。
2. 在政策宣導和民眾意見蒐集上，除透過網路公民參與外，應思考其他可行途徑。
3. 在 Open Data 方面，應要求各部會資訊長，善用民間業者了解民眾需求，並提出開放的措施。另針對資料開放的規範，希望透過白皮書建立近似行動計畫的準則，並於下次討論時更加具體化，請大家踴躍提供意見。
4. 行政院目前正積極推動 Big Data，經院內討論後，已提出 17 個子題，將由政府部門提出待解決議題。未來將於科技部的平台上，由學研機關提出解決方式，並指出各政府部門可運用之資料。運用 Big Data 解決民眾關心議題的同時，也可以讓政府部門反思，哪些資料的開放是有用的。
5. 白皮書並非要創造新的數位服務，而是要思考如何以數位化作為載具，更有效提供政府的服務，並兼顧數位化及數位弱勢族群，讓服務的面向更為廣泛。
6. 白皮書的定位是站在院長的角度，除了政府的力量外，更要善用民間的資源，以發揮綜效。
7. 有關資訊人員升遷的議題，特別是地方政府部分，均值得重視，可考慮納入白皮書。
8. 目前網站上的討論提綱採滾動式調整，今天會議的結論中，比較有討論性或大家有興趣的議題，將納為未來網站上的討論內容。
9. 感謝與會專家提供寶貴而有創見性的建議，使白皮書的定位、範疇、內容、可整合的資源和民間的力量等議題，更為明確與聚焦，非常有助於第二階段的討論。